

江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江门物协专聘字（2026）001号

关于延长江门市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 首届专家聘用期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及首届评标专家库成员：

为持续稳固我市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建设成果，保障物业管理评标工作连续性、稳定性，结合首届专家库运行实际及行业发展需求，根据《江门市物业管理专家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延长江门市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首届专家聘用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用期延期安排

江门市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首届专家原聘用期至2026年3月22日届满，现决定统一延长聘用期，延期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若在此期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组建并启用新的物业服务评标专家库，则首届专家聘用期自动终止至新库成立之日。

延期期间，首届专家库成员继续履行原聘任合同约定的评标评审、专业咨询、政策研讨等职责，其资格认定、权利义务、管理要求及考核监督等，仍按原《江门市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江门市物业管理专家工作制度》等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 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将持续优化专家库服务保障，组织开展评标政策、专业技能等培训，强化专家履职监督，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 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专家抽取、使用等管理规定，规范对接专家履职工作；专家需恪守职业操守，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评标结果承担终身责任。

三、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及江门市现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执行。

(二) 联系人：陈茵怡；联系电话：0750-3829835；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苑横街2号首层1-3。



报送：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